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並[已獲授]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條文的證書：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我們的總部及大部分業務運營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和經營。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在業務運營中擔當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駐於本集團經營重大業務所在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以調派執行董事至香港或委任其他執行董事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對我們而言有實際困難且在商業上並不合理。因此，我們並無且在可見未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規定的豁免，前提是本公司須實施以下安排：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李鑫先生及夏正靜女士(「夏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行事。授權代表將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如適用)和電郵迅速答覆聯交所的查詢，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將擁有在需要時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所有必要方式，包括董事外出時可與其進行溝通的方式。本公司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知會聯交所。我們已向各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方式(比如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如有)、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
- (c) 我們確認並將確保所有並非常駐香港的董事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燃亮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任期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當無法聯繫授權代表時，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並將可隨時與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及
- (e) 聯交所可在合理時限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晤，或直接與董事會晤。

有關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列明，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列明，聯交所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受僱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會根據具體事實及情況考慮發行人要求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申請。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包括：

- (a) 發行人的主營業務是否主要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發行人能否證明其有必要委任不具有認可資格(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有關經驗(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出任公司秘書；及
- (c) 董事何以認為有關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第13段，豁免(如授出)將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

- (a) 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
- (b) 若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已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王曙先生(「王曙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在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亦未必能夠獨自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的夏女士(其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王曙先生提供協助，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使王曙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全面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列規定。

基於夏女士的專業資格和經驗，彼將能向王曙先生和我們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的相關規定。夏女士亦將協助王曙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有關本公司與公司秘書職責的其他事宜。預期夏女士將與王曙先生緊密合作，並與王曙先生、我們的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王曙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以於[編纂]起計三年期間內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王曙先生亦將獲得我們的合規顧問及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在我們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方面事宜的協助。

由於王曙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所需正式資格，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豁免，致使王曙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於[編纂]起計首三年期間有效，條件為：

- (a) 在豁免期內，擬任公司秘書須由獲委任的聯席公司秘書夏女士(其擁有上市規則第3.2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條規定的資格和經驗)協助；及(b)有關豁免的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而倘及當夏女士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王曙先生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將即時撤銷。

於首三年期滿前，本公司將再次評估王曙先生的資格，以確定能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以及是否仍然需要持續協助。我們將於三年期滿前與聯交所保持聯絡，使其能夠評估王曙先生受惠於夏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和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須進一步授予豁免。